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(单位名称)的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高中部科技楼装修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高中部科技楼装修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，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